

雲林縣四湖鄉立圖書館選書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6 日四鄉圖字第 1121400004 號令訂定

- 一、雲林縣四湖鄉立圖書館(以下簡稱本館)為有效合理運用購書經費，促進館藏均衡發展、豐富圖書資源及建立館藏特色，充實與滿足鄉民對圖書館館藏的需求，依圖書館設立及營運標準第 7 條第 3 項特設置選書小組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館管理員擔任；其他委員由館內人員陳請鄉長圈選核定後擔任之；必要時得外聘學者專家一至五人擔任之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(一)依據本館館藏發展政策及館藏發展事項，協助圖書資料之選擇、採訪等相關事宜。
 - (二)本館圖書資訊採購清單之推薦或審議等相關事宜。
 - (三)提供館藏發展及選書議題之興革意見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館內相關同仁兼任之，承召集人之命，辦理相關業務。
- 五、本小組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本小組之召開及決議，應有委員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- 六、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均為無給職。
- 七、本小組每年應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並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